

关于推进我国会计准则及其持续国际趋同的几点看法

张双才 孟永峰

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在我国所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整体框架、内涵和实质上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实践证明,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于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资本市场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出去”提供了先决条件与制度平台。2010年4月2日,财政部又以财会[2010]10号文正式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这是推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及其持续国际趋同而做出的重要规划和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笔者在此就如何推进我国会计准则及其持续国际趋同提几点看法。

(一) 权衡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经济效果

作为会计准则国际化博弈主体的国家,是直接利益(国家本身层面)和间接利益(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复合体。如何将会计准则国际趋同产生的经济效果量化一直是会计国际化研究的难点之一。笔者认为,一方面,可将有关利益主体是否提供了增量会计信息作为经济效果量化的一个指标来考虑,如果提供了,则可认为利益主体将利用会计准则国际化产生的增量会计信息及时做出决策,从而维护其自身利益,产生积极的经济效果;另一方面,可通过分析净利润对有关利益主体产生的经济效果,进而测算实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所产生的经济效果。此外,可考虑会计信息与股市的关系,预测采用国际趋同会计准则对股

价产生的影响,并以此作为经济效果量化的切入点。

(二) 进一步推广公允价值的应用范围

1. 完善市场机制,活跃交易市场,使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商品的公允价值。在活跃的市场上,由于交易自愿与信息公开,公开市价可以较好地反映出商品的公允价值。所以,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相应的市场运行机制,建立一个交易信息自愿公开的活跃市场,从而使会计人员通过市场价格能可靠地获得有关公允价值的信息。

2. 加强对公允价值的监管。应建立监管部门的定期稽查制度,充分发挥证监会、注册会计师和国家审计部门的作用,对滥用公允价值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法、会计法等与公允价值相关的法律,重罚违规者,并加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的行业自律,为公允价值的实施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3. 加强对公允价值的理论研究。可考虑研究制定可操作的公允价值单独计量理论和应用指导框架,包括对公允价值计量目标的详细阐述、所包含经济要素的定义等。此外,还应在投资性房地产、生物性资产、企业合并、固定资产等具体会计准则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推广公允价值在这些领域的应用,以提供与决策更为相关的高质量会计信息。

笔者认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允价值在我国运用可以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这样就可以在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过程中,进一步缩小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

(三) 完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

笔者建议,应改变我国原有的纯政府制定会计准则的模式,形成“以政府为导向、引入市场机制”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我国的历史决定了政府在会计准则制定中的决定性地位,政府主导模式有利于平衡各方的利益,但较之民间主导模式,由政府制定的会计准则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对实践的指导力度。会计职业界与会计准则的关系较为密切,是会计准则最主要的需求方和执行者,是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因此,从会计准则实施的经济效果来看,就是要充分发挥会计职业界在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唯有如此,制定出的会计准则才更具普遍性和可操作性,从而节约会计准则的执行成本。

(四) 协调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会计准则是我国法规体系的一部分,但会计准则不是孤立发挥作用的,其功能和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同相关配套法规的协调。在会计准则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我国相继进行了税收、企业财务制度以及金融体制、社会保障制度等的改革,这些改革与会计准则的实施相辅相成。但是,我国相应的配套法律与之还不够协调,比如:由于资产评估体系的不完善,阻碍了公允价值的正确使用;税法、经济法等改革的相对滞后,对公允价值的实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等。因此,应从健全和完善会计准则的相关配套法规着手,保证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